

信息披露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分别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签发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亿元。

同日,原告与被告宜华健康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宜华健康以其名下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宜华健康已抵押。因未如期归还借款,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上述诉讼均未开庭审理。对上述金融借款,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0304民初62500号
原告: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被告一:众安康
被告二:宜华健康
其他被告:深圳市众安康医疗工程有限公司等

案件原由:根据公告收到的《民事起诉状》所述,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8月1日签订《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额度2亿,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应收账款质押押+登记协议》,由被告一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贷款本息11,832.26万元,及2021年9月1日至实际清偿日按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规定产生的利息、复利及罚息。

诉讼请求:1.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贷款本息11,832.26万元,及2021年9月1日至实际清偿日按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规定产生的利息、复利及罚息。

2.原告对被告一所有并质押给原告的全部应收账款,有权优先处置并就质押价款予以优先受偿。

3.被告二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各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二)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0304民初63691号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5日

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在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7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95
网站:www.eshowbuy.com

(3)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0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inyua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84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
- 本次被担保及担保金额:3.2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占比:无。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9月9日起计算,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以及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卧龙电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威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开发;商务、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及其附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卧龙控股总资产3,481,233.86万元,负债总额2,229,363.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88,77.8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43,297.97万元,净资产1,251,885.89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28,744.81万元,净利润25,983.91万元,资产负债率69.4%。

截止2021年6月30日,卧龙控股总资产3,599,567.14万元,负债总额2,218,246.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13,313.9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87,700.29万元,净资产1,381,320.45万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71,524.40万元,净利润113,963.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63%。

(三)关联关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1646812.6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9	2021/9/21	20年	第46956003号	上海格林赫斯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
ZL201811519006.9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12	2021/10/11	20年	第47122075号	上海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910370288.7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5/06	2021/10/11	20年	第47124213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26828.8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5	2021/10/11	20年	第47159902号	上海格林赫斯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
ZL201810227588.7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3/20	2021/10/11	20年	第47161473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0718698.5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7/23	2021/10/11	20年	第47168803号	上海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
ZL201910302947.4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5/13	2021/10/11	20年	第47173444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1811627447.1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8	2021/10/11	20年	第47188225号	上海格林赫斯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企债
基金代码	000139
基金运作方式	2013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157,562.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派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九次分红
分红年度分派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九次分红

注:按照《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05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05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计入其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自权益登记日起可查询、赎回。
股利分配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股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9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240,370,793.25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其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40,370,793.2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7%。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7,016,829.12元,占本次诉讼、仲裁事项总额的73.64%;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3,353,964.13元,占本次诉讼、仲裁事项总额的26.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将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审理阶段	状态
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鑫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生、张强、李勇、赵慧君	(2021)豫0104民初1471号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已开庭,待判决	13,566,008.58
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士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洪涛、张洪涛、张洪涛	(2021)京0104民初07114号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已开庭,待判决	19,862,163.23
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博、李博、李博、李博	(2021)京0106民初02824号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已受理,待开庭	29,101,521.19
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汉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强、王生、李勇、赵慧君	(2021)京0106民初03247号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已受理,待开庭	19,284,231.60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且多数案件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之间支付拖欠车款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货款。公司采取法律途径,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其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 涉案金额:5,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民事调解书》尚在履行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1月03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07民初3号),系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产”)诉上海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上海率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率丰”)等二被告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中院于2021年4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该诉讼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原告:华翔资产;被告一:上海同实业;被告二:上海率丰。

2.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上海率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受让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同实业有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26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
- “时达转债”摘牌日:2021年11月5日

“时达转债”赎回期间:2021年11月5日

(一)发行上市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济交流所在深交[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7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起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9日起由7.42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9日起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起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及相关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其中,自2021年9月23日起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7.36元/股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时达转债”赎回日为2021年9月16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自2021年9月17日至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四次赎回实施公告,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26日共发布了十九次赎回实施公告,提示“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自2021年9月17日至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四次赎回实施公告,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26日共发布了十九次赎回实施公告,提示“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自2021年9月17日至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四次赎回实施公告,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26日共发布了十九次赎回实施公告,提示“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